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304,723	5,125,118
銷售成本		(5,118,497)	(4,953,555)
毛利		186,226	171,563
其他收入		110,466	82,034
利息收入		55,443	53,176
銷售開支		(571,853)	(611,8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92,936)	(383,202)
財務成本		(137,871)	(133,135)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233,312	3,993,396
聯營公司		216,979	252,5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4	3,899,766	3,424,537
所得稅開支	5	(33,953)	(35,933)
本年度盈利		3,865,813	3,388,604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76,120	3,682,074
非控股權益		(510,307)	(293,470)
		<b>3,865,813</b>	<b>3,388,604</b>
<b>每股盈利</b>			
—基本	6	人民幣0.86776元	人民幣0.73103元
—攤薄		人民幣0.86738元	人民幣0.72987元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盈利</b>		<b>3,865,813</b>	<b>3,388,604</b>
<b>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69)	(23,8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715,758	639,991
		<b>706,789</b>	<b>616,110</b>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572,602</b>	<b>4,004,714</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82,909	4,298,184
非控股權益		(510,307)	(293,470)
		<b>4,572,602</b>	<b>4,004,71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96,200	1,338,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7,129	2,249,78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6,513	84,81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1,593,786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1,703,065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499	33,468
應收長期貸款		1,446,655	361,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3	17,58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8,824,292</b>	<b>24,033,67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076	936,942
於中央銀行之現金		62,038	3,996
短期銀行存款		43,402	193,146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713,754	1,338,956
存貨		1,043,793	1,104,070
應收賬款	7	1,023,365	1,583,968
應收票據		363,795	2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3,049,616	1,551,954
<b>流動資產總值</b>		<b>9,031,839</b>	<b>7,009,34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8	3,278,870	3,324,123
應付票據		2,780,586	2,330,052
其他流動負債		2,055,279	1,322,736
短期銀行借貸		2,809,900	1,325,000
應繳所得稅		40,340	20,749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964,975</b>	<b>8,322,660</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933,136)</b>	<b>(1,313,32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891,156</b>	<b>22,720,352</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貸		80,000	-
遞延政府補貼		110,949	121,829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90,949</b>	<b>121,829</b>
<b>資產淨值</b>		<b>26,700,207</b>	<b>22,598,523</b>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7,176	396,809
儲備	26,125,775	23,327,0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522,951	23,723,857
非控股權益	177,256	(1,125,334)
<b>權益總額</b>	<b>26,700,207</b>	<b>22,598,523</b>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向客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修訂乃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現金流量表」規定實體須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之可供比較資料。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採納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對本年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33,0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董事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810,000,000元，可每年續期。管理層有信心可於該等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亦透過始於二零一七年借入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之長期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以增加財務流動資金。

此外，屬中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亦同意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償還到期之負債。鑑於華晨之支持以及預計來自華晨寶馬之現金股息及來自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融資需求。故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已延後，惟可予提早採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續)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本集團公佈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且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w)：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所賺取收益乃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5,164,050	5,081,20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利息及服務費收入(扣除其他稅項)	140,673	43,917
	<b>5,304,723</b>	5,125,118

年內，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主要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逾10%，分別達到人民幣1,093,068,000元、人民幣925,602,000元及人民幣787,2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51,060,000元)。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91,447	4,992,743
其他亞洲國家	23,164	22,658
拉丁美洲	78,388	52,420
中東	57,769	1,738
非洲	13,150	11,387
其他	132	255
	<b>5,164,050</b>	5,081,20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的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呈報予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彼等按本集團不同品牌汽車及其各自表現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除以下項目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之墊支。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股本權益基準呈列。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164,050	111,599,149	151,365	(111,609,841)	5,304,723
分部業績	(1,370,433)	14,037,301	4,853	(14,042,982)	(1,371,261)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96,836)
利息收入	-	-	-	-	55,443
財務成本	-	-	-	-	(137,871)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4,357)	5,237,669	-	-	5,233,312
聯營公司	216,979	-	-	-	216,979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 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5,081,201	95,504,278	53,482	(95,513,843)	5,125,118
分部業績	(721,811)	10,729,874	1,191	(10,739,439)	(730,185)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入)	-	-	-	-	(11,278)
利息收入	-	-	-	-	53,176
財務成本	-	-	-	-	(133,135)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5,023)	3,998,419	-	-	3,993,396
聯營公司	252,563	-	-	-	252,5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424,537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二零一七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 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752,274	88,011,134	3,675,633	(88,901,841)	13,537,20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93,786	-	-	21,593,7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517	-	-	-	1,747,5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499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53,129
資產總值					<u>37,856,131</u>
分部負債	8,961,014	44,823,561	2,871,245	(45,714,268)	10,941,552
未分配負債					<u>214,372</u>
負債總額					<u>11,155,924</u>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661,866	5,239,820	8,632	(5,239,820)	670,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767	4,478,890	3,059	(4,478,890)	148,82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39,415	-	(39,415)	2,058
無形資產攤銷	123,705	94,975	3,346	(94,975)	127,051
存貨撥備	58,941	277,559	-	(277,559)	58,941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163,275	-	(163,275)	42,012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22,687	198,877	28,495	(198,877)	751,182
所得稅開支	32,625	3,561,411	1,328	(3,561,411)	33,953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 表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33,035	75,672,722	1,067,202	(75,677,669)	10,695,29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4,774	17,640,083	-	-	17,644,8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3,065	-	-	-	1,703,0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68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66,332
資產總值					31,043,012
分部負債	8,167,934	40,392,556	266,339	(40,392,556)	8,434,273
未分配負債					10,216
負債總額					8,444,489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392,238	7,937,855	5,760	(7,937,855)	397,9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613	3,048,038	2,954	(3,048,038)	131,5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37	39,415	-	(39,415)	2,037
無形資產攤銷	133,275	154,551	2,745	(154,551)	136,020
存貨撥備	13,484	113,996	-	(113,996)	13,484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30,935	73,877	-	(73,877)	30,935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70)	131,994	7,058	(131,994)	3,188
所得稅開支	35,495	2,733,257	438	(2,733,257)	35,933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b)	893	—
—應收貸款(b)	28,495	7,058
—其他應收款項(b)	19,379	4,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b)	9,823	—
—無形資產(b)	700,000	—
員工成本	735,994	750,171
無形資產攤銷(a)	127,051	136,0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58	2,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26	131,567
存貨成本(c)	5,101,568	4,971,006
匯兌虧損淨額	63,412	—
存貨撥備	58,941	13,484
核數師酬金	3,285	2,822
研發成本(b)	13,781	8,111
保養撥備(b)	40,380	29,5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3,087	25,261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47,788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42,012	30,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49
撥回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64	3,95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6,752	—
—其他應收款項	592	4,500

(a) 與生產有關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c) 金額為人民幣17,780,000元之政府補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47,000元)包括於存貨成本。本集團有權自中國其中一個省政府收取有關補貼，以改善本集團之製造活動之生產過程，且並無發現未達成之條件。

##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9,415	9,6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73)	760
中國股息預扣稅	27,511	25,527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953	35,933

稅項開支與因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之會計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899,766	3,424,537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29.88% (二零一六年：26.12%)計算	1,165,387	894,597
稅務優惠之影響	(761)	(578)
非應課稅收入扣除不可扣稅開支	(1,329,478)	(1,084,39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7,939)	3,497
未確認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717	222,0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73)	760
本年度稅項開支	33,953	35,933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4,37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82,000,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3,035	5,036,82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75	8,00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5,210	5,044,826

##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8,969	346,807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704,396	1,237,161
	1,023,365	1,583,968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97,352	155,729
六個月至一年	11,714	5,27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1	12,118
兩年或以上	127,423	191,378
	337,490	364,4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521)	(17,692)
	318,969	346,807

## 7.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0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會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的賒銷限額，高風險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國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其信貸期最長可獲授一年。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客戶付款之情況。

##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49,436	1,977,24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029,434	1,346,881
	<b>3,278,870</b>	<b>3,324,123</b>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43,531	1,557,749
六個月至一年	312,627	224,60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6,077	69,264
兩年或以上	137,201	125,623
	<b>2,249,436</b>	<b>1,977,242</b>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 9.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已宣派每股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合共約554,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4,122,000港元)之股息，並於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訂立協議，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雙方各自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訂立協議時，金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協議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35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提供任何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 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加6.9%。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3.0%至28,880,000輛。其中，乘用車佔24,720,000輛，僅微升1.4%，升幅受小型發動機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底之購買量推動所致。然而，受惠於新產品推售及消費意欲復甦有利奢侈品銷售，豪華乘用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之增長大幅超越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增長，約達17%。

自二零一七年初以來，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一直努力推動新產能提升及推出未來一系列的型號。大東廠房之產能擴展計劃已於五月完成，以備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出市場之全新5系產品。連同鐵西廠房，華晨寶馬之總年產能超過500,000輛，提供不同結構及傳動系統之產品。全新5系產品具備先進之創新技術及領先之駕駛性能，自產品推出以來，獲得市場好評如潮及非常正面之客戶回饋。除5系產品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華晨寶馬亦已推出全新寶馬1系轎車。此新產品為華晨寶馬於國內生產之第五款寶馬產品，乃首次專為中國市場而設。新發佈項目佔年內銷量增加之其中一部分。除上述新發佈項目外，X1、2系及3系於期內之銷售量亦有所上升。因此，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售出386,549輛寶馬汽車，較去年增加24.7%。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擁有達506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華晨寶馬在各範疇與其銷售組織保持緊密合作，以維持其及其經銷商之盈利能力。中國正在推出各項數碼化服務，如渠道匯集、更多線上活動的衍生及數碼化服務的進一步整合。此外，隨著上海華晨寶馬全新的品牌體驗中心於三月開幕，中國消費者可感受前所未有的品牌體驗。華晨寶馬的銷售活動亦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其表現一貫出色，使華晨寶馬的盈利不斷上升。



華晨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推出的新產品將廣受客戶愛戴，亦可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喜好。全新的X3運動型多功能車(SAV)為寶馬另一新型號，並為華晨寶馬的第六款國產型號，將於年底面世。全新的X3將為重點產品，可有助提升華晨寶馬的產品組合於中國的競爭力。此外，公司亦正積極落實新能源汽車策略及於未來數年之產品陣容，以為於高增長之中國發展業務作好適當準備。各種嶄新之電動車將於未來數年面世，豐富了華晨寶馬之車款陣容。為支援新能源範疇之發展，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其發動機廠房新設立一間高伏特電池製造廠。該製造廠為中國豪華汽車製造商營運的首間電池製造廠。除此之外，進一步擴充產能、控制成本、經銷商管理、零部件國產化、新法規及華晨寶馬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以進一步融入寶馬網絡等範疇，仍將繼續是華晨寶馬未來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

就輕型客車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達成協議，引入Renault SAS(「雷諾」)作為輕型客車營運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該公司的名稱已變更為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而與雷諾合作為重要之策略舉措，並為公司將現有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之重要一步，且可透過運用兩名股東之共同經驗及專業知識全面發掘中國輕型商用車(LCV)市場之潛力。華晨雷諾成立後不久，全新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經組成，並協助制訂公司的短期及中期業務規劃。儘管我們預期華晨雷諾於二零一八年仍未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惟我們的目標為就現有產品升級、即時削減成本、銷售改革及新產品陣容訂立具體計劃，從而逐年減少虧損，最終獲得盈利。

本公司於中國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再次錄得盈利。除支持華晨集團及華晨雷諾銷售運動型多用途車(SUV)、轎車、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外，該公司亦成功拓展與捷豹路虎(「捷豹路虎」)的業務，為其客戶及經銷商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捷豹路虎擁有超過200名經銷商之業務網絡，為壯大日後發展奠定基礎。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與TESLA建立新業務合作關係，從而為該公司於中國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市場開拓據點。

二零一八年餘下月份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與我們的新業務夥伴雷諾開展新策略將華晨雷諾轉虧為盈，及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尋覓其他業務及賺取盈利，均繼續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尋求方法進一步精簡現有營運及公司架構，以支持業務增長。

## 業務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來自輕型客車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華晨雷諾，前稱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綜合收益為人民幣5,30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25,100,000元上升3.5%。綜合收益亦包括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汽車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人民幣140,700,000元，較去年錄得之人民幣43,900,000元高出220.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較去年而言相對平穩，原因為二零一七年達到之輕型客車銷量水平與二零一六年之水平相近。

華晨雷諾於二零一七年售出61,028輛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售出之62,673輛減少2.6%。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中，海獅輕型客車佔52,216輛，較二零一六年售出46,270輛增加12.9%。海獅銷量上升之原因為新推出之升級金杯車型成功開拓新需求。閣瑞斯輕型客車之銷售輛數由二零一六年之11,889輛下跌60.1%至二零一七年之4,745輛。閣瑞斯於二零一七年之銷量減少，原因為市場正淘汰閣瑞斯之若干較舊車型。至於華頌第七代多用途汽車銷售輛數，則於年內錄得銷量4,067輛，較二零一六年之4,514輛下降9.9%。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4,953,600,000元增加3.3%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5,118,500,000元。銷售成本增幅百分比略低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持續進行之成本控制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之3.3%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3.5%。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82,000,000元上升34.8%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0,500,000元，原因為邊角廢料銷量上升。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200,000元上升4.1%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400,000元，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於年內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1,900,000元減少6.5%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1,900,000元。銷售開支下跌之原因為運輸成本因銷量較低而減少，及員工成本有所下降。銷售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之11.9%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之10.8%。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383,200,000元上升211.3%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192,900,000元，主要由於與華頌有關之減值虧損人民幣700,000,000元，及年內錄得之匯兌淨虧損所致。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六年之7.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之22.5%。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之人民幣133,100,000元上升3.6%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137,900,000元，原因為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之資本化利息成本下降。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3,400,000元增加31.0%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3,3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貢獻之盈利增加。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8,400,000元增加31.0%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237,7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之銷量達386,549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六年售出之310,026輛寶馬汽車增加24.7%。於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之3系、5系、X1及2系旅行車之銷量分別為123,700輛、121,025輛、91,307輛及15,801輛，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增長率分別為27.4%、-15.7%、66.3%及9.7%。此外，新1系轎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售，並於年內錄得銷量34,716輛。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2,600,000元減少14.1%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000,000元。其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貢獻減少。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24,500,000元增加13.9%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99,800,000元。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900,000元下降5.3%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為一間附屬公司就過往年度所得稅所作之超額撥備所致。

基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4,376,100,000元，相對二零一六年確認之人民幣3,682,100,000元增加18.8%。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6776元，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0.73103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之投資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平均投資資本)為17.5%，二零一六年則為18.4%。

##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900,000元)、於中央銀行現金人民幣6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3,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1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713,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80,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809,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000,000元)，及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為固定息率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於4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亦透過監察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等方式，旨在改善流動資金現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率及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07及4.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3.38及4.28)。

##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7,856,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43,0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6,8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6,12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0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11,15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4,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貢獻人民幣177,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貢獻人民幣1,125,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4.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以人民幣列值，2.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以美元列值，而其餘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15,8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5,0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張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之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8,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之部分)為人民幣412,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4,700,000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200,000元)，主要與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

##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與金杯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金杯汽控已同意向金杯收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39.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雷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雷諾出售於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

於本公佈日期，雷諾為瀋陽汽車(現稱華晨雷諾)之一名股東，瀋陽汽車由金杯汽控及雷諾各擁有51%及49%之股本權益。瀋陽汽車已更名為華晨雷諾。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之市場地位，華晨雷諾將在持續之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輕型商用車及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擴展其產品組合及潛在策略夥伴。

於出售完成後，華晨雷諾計劃透過金杯、雷諾及華頌之品牌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商用車產品之業務。

華晨雷諾之首要目標為嘗試激活金杯品牌，然後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中國製造雷諾輕型商用車。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6,28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7,280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0,2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準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之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之培訓系統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7,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2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之有擔保銀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人民幣31,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總帳面淨值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503,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400,000元)，及就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分別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人民幣64,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500,000元)及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銀行借款之擔保。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披露，經雷諾登記成為華晨雷諾49%權益股東(「完成」)後，本公司及雷諾將增加華晨雷諾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該等增資之程序完成及華晨雷諾獲發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該等增資後，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悉數支付。而其餘之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公司及雷諾按彼等各自所持之華晨雷諾權益比例支付。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總負債較去年上升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0。

## 股息

於回顧年內，董事已經向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獲撤銷。

## 財務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

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財務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具影響之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已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概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的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 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